

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表）

承辦機關、單位	公務項目及內容		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備 考
	項 目	內 容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股長	科長/主任	處長	市長		
政風處 第一科	一、政風人事業務	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員額編制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，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。
	二、綜合作業業務	一、策訂機關政風工作年度計畫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推動廉政會報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三、公務機密維護	一、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策劃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洩密案件之調查處理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機關設施安全維護之策劃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四、重大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之防處。	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五、首長安全維護措施之策劃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秘書處		
	六、召開安全維護會報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秘書處		
政風處 第二科	政風預防	一、員工廉潔事蹟表揚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政風法令擬訂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政風法令宣導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
		四、辦理廉政民意調查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五、訂(修)定防弊措施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六、辦理業務稽核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七、研提政風興革建議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八、反貪宣導規劃與執行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政風處 第三科	政風查處	一、首長交查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
		二、重大貪瀆不法案件處理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
		三、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發掘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四、處理檢舉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政風處 第四科	財產申報	一、受理財產申報暨實質審查作業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抽籤作業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
		三、陽光法制之宣導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四、其他預防貪瀆不法有關之專案工作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
(核章欄)

承辦人：

人事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(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下載運用，並請於表末核章)